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57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74，421，00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6－0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状态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258122）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48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849，631，332	47.6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51，439，036	2.88	人民币普通股
3	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482，188	2.66	人民币普通股
4	刘佳	6，593，091	0.37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3，014	0.3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7，989	0.34	人民币普通股
7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5，636，200	0.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刘文科	4，081，400	0.2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891，148	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锦盈	3，500，8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849，631，332	47.6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51，439，036	2.88	人民币普通股
3	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482，188	2.66	人民币普通股
4	刘佳	6，593，091	0.37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3，014	0.3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7，989	0.34	人民币普通股
7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5，636，200	0.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刘文科	4，081，400	0.2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891，148	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锦盈	3，500，8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海龙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20－85127733，邮箱：nwkj2021@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雷振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雷振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雷振明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雷振明于2026年6月1日至6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45%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雷振明	1，813.3919	11.45	1，583.5119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06/01－2026/06/03
合计	1，813.3919	11.45	1，583.5119	10.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3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9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司就上述工商设立、基金备案事项，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5年1月10日，合伙企业引入新有限合伙人并调整出资额，认缴总额由3，8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普通合伙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增至550万元。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仍为500万元，对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1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合伙企业再次增加有限合伙人并变更部分认缴出资额，重新签署了《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4132915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68，378.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

法定代表人：耿贵林

股权结构：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目前，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鞠靓，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鞠靓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鞠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仍为10，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有限合伙人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3，0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150万元人民币，减少的1，900万元人民币份额由两位新增合伙人承接。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仍为4.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50	5.34	货币出资
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2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71	
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85	
5	梁化冰	有限合伙人	200	1.94	
6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29.13	
7	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	11.17	
8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8.74	
9	鞠靓	有限合伙人	1，000	9.71	
合计			10，300	1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其他各方经充分协商后重新签署了《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协议未对原协议作出实质性修改，公司认缴出资额及享有的各项权利保持不变，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与风险控制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10日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
2	2025年7月2日	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0
3	2026年5月30日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逸中、何清华、殷艳、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ydqwqCSj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陈卫先生

财务负责人：殷艳女士

独立董事：王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许钦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ydqwqCSj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9－88810098

邮箱：stock－dp@teey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向公司股东做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强、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胡园园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蜂巢投资”）等合伙人共同签署《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已签署，尚需进行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蜂巢投资”）等合伙人共同签署《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友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仁爱礼恒（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QB4T8Y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威）

基金管理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3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3－3（天开园）

认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06－01

《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P1	天津仁爱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60%
LP2	天津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90.00	29.90%
LP3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10%
GP	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
合计		10，000	100%

目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完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工商登记。

三、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99543

成立时间：2011－09－15

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609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威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347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吉祥	227.50	45.50%
2	天津泓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50	36.50%
3	张威	90.00	18%
合计		5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蜂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蜂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天津仁爱建设有限公司

合伙人姓名：天津仁爱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937503019

法定代表人：孙翔

成立时间：2014－03－20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增1号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木材、模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2、天津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姓名：天津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989CF4H

法定代表人：李洋

成立时间：2023－02－17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604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仁爱恒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

2、合伙期限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以下称“存续期”）为自合伙人最晚缴付第一期出资之日起，满八（8）年之日止，但存续期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延长。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是指本协议合伙人最晚缴付第一期出资之日起满五（5）年之日；“管理和退出期”是指投资期届满之日起满三（3）年之日，前述期限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管理和退出期可延长二（2）年。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10年）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适当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4、总认缴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付日期（以下称“到账日”）之前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送达合伙人，但对于任何一次后续交割的首次出资，其到账日可由普通合伙人与相关合伙人另行约定。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6、管理费

作为为合伙企业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约定额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投资期内，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管理费费率为3%，合伙企业需将对应管理费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退出期内，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经普通合伙人确认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后（以下称“净处置收入（y）”），按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获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

（2）根据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剩余投资收益按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比例予以分担；对于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将由普通合伙人予以承担。

8、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将本协议所述之执行合伙事务授权给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管理人”）行使。

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应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并依约委托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9、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资产应由具有托管资质且具有对外公信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合伙企业托管人的聘任和更换应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托管人处开立账户，合伙企业的资金存放于该等账户。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由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账户由合伙企业托管人托管。合伙企业在投资退出时，所收回的资金必须返还到该账户。

10、投资业务

10.1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型未上市企业，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出于合伙企业现金管理之考虑，合伙企业的现金可以用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同时具备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投资。

10.2 投资限制

10.2.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2.2合伙企业不得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10.2.3合伙企业不得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2.4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不得使用杠杆融资；

10.2.5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

10.3 投后管理

管理人应负责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并做出与投后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1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2、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代表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除非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延长存续期）；

（3）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均已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期限提前终止；

（4）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清算

13.1 发生约定的合伙企业清算情形时，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应清理资产，向债权人和合伙人清偿债务。

13.2 发生清算事件时，普通合伙人自动成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如届时普通合伙人无法担任清算人的，则普通合伙人应指派合伙企业管理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有权在一切法律事务中代表合伙企业并应按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合伙企业资产进行估价和清算。

13.3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应按合理商业原则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内变现；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包括根据本协议向合伙企业管理人补足管理费（如需））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在合伙人之间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即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4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合伙企业法》冲突之处，以《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为准。

14.1.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天津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4.1.3 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应根据其余条款得以继续履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保障主业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判、项目资源与风控体系优势，适度布局新兴领域或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已签署，尚需进行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投向、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